

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
宁德市财政局文件
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财行〔2016〕17号

**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
执行标准的通知**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直单位考试（含笔试、面试）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劳务费执行标准，参照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公务员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单位考试评审等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财行〔2016〕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和考官劳务费执行标准

- （一）命题审题专家每半天不超过400元。
- （二）阅卷专家和面试考官每半天不超过300元。
- （三）除列入国家级、省和市级重大项目外，其他项目的

评审、论证、咨询，专家每半天不超过 500 元。

各部门应建立市级专家评委库、考官库，参加考试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工作的专家或考官应从专家评委库、考官库中随机抽取。市内外专家执行统一标准。

二、工作人员劳务费执行标准

（一）面试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250 元，其他工作人员每半天不超过 150 元。

（二）从事考试、评审、论证、咨询本职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日期间不得领取劳务费，在节假日期间可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

各单位应严格控制工作人员的数量，本着实际工作的需要，从严掌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在同一时间参与多项考试、评审等工作的人员，只能按照一项标准发放，不得重复领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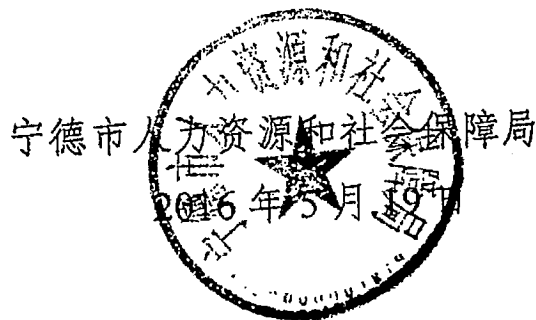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考试、评审等工作需要集中安排食宿的，参照四类会议有关支出标准。参加考试、评审等工作的专家、考官，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可由邀请单位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严格劳务费管理，在报销考试、评审等劳务费时，应当提供考试评审等通知、实际参加人员签到表、劳务费签收单等凭证，对超过范围、超标准的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。

(四) 有关讲课费发放标准按照《宁德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(宁财行〔2014〕30号)执行。

(五) 各单位应当根据本通知要求,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。

(六)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 原《关于印发考试劳务费、讲课费等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宁人发〔2008〕110号)不再执行。



100

100